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鄧文聰

選任辯護人 張宇脩律師

魏仰宏律師

參與人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閔誠

陳文彬

代理人 陳明律師

參與人 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啟章

代理人 高海葳律師

參與人 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淑絹

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

王子文律師

參與人 黃琶琉

黃韻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韻瑾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韻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俊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偉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 表 人 黃俊凱

14 前 六 人

15 共同代理人 薛松雨律師

16 王玟珺律師

17 參 與 人 傅崐萁

18 代 理 人 張睿文律師

19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  
20 度金重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21 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特  
22 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25 法官 朱嘉川

26 法官 張紹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武孟佳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